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慧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52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8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慧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慧潔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此觀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；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

01 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刑

03 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6月15日，且各罪之犯

04 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。

05 附表編號1至2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87號裁定

06 定應執行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

07 元折算1日確定；附表編號3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

08 第2643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

09 日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

10 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於定

11 本件應執行刑時，自不得逾拘役50日(計算式：30日+20日

12 =50日)之範圍。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

13 實審理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

14 決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

15 罪類型、犯罪時間，復酌以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

16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

17 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前已定之應執行刑範圍，並參酌本院發函

18 請被告於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被告未表

19 示意見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以資懲儆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

21 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
26 附繕本)

27 書記官 徐 靖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罪名	宣告 刑	犯罪 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	判決	法	確定	

				院、 案號	日期	院、 案號	日期	
1	竊盜	處拘 役20 日， 如易 科罰 金， 以新 臺幣 壹仟 元折 算壹 日	113年 3月27 日	本院1 13年 度簡 字第1 503號	113年 5月8 日	本院1 13年 度簡 字第1 503號	113年 6月15 日	二罪 經本 院以1 13年 度聲 字第1 687號 裁定 定應 執行 拘役3 0日
2	竊盜	處拘 役20 日， 如易 科罰 金， 以新 臺幣 壹仟 元折 算壹 日	113年 3月19 日	本院1 13年 度簡 字第1 834號	113年 5月31 日	本院1 13年 度簡 字第1 834號	113年 7月16 日	
3	竊盜	處拘 役20 日， 如易	113年 5月18 日	本院1 13年 度簡	113年 8月19 日	本院1 13年 度簡	113年 9月24 日	臺南 地檢1 13年 度執

(續上頁)

01

		科罰 金， 以新 臺幣 壹仟 元折 算壹 日		字第2 643號		字第2 643號		字第8 864號
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